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1
三、净资本管理情况	2
四、风险管理信息	2
五、公司治理信息	5
六、重大事项信息	11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8 室 (门牌号 1708 室)

(四)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五)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方宜

(七) 联系电话: 010-66220871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29.29
负债	0.98
所有者权益	28.31
营业收入	5.75
净利润	2.47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28.31 亿元，净资本 27.44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为 96.93%，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7.02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390.88%，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信息

本公司坚持“合规先行、风险可控”的理念，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搭建符合理财业务开展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业务全流程覆盖的风控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高效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严防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编制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建立风险限额监测机制，密切跟踪产品申赎情况，做好风险提示；结合市场走势及变化，开展产品申赎分析以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基于市场变动进行专项压力测试以及流动性分析，充分评估理财产品在极端情景下的流动性缺口；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全年理财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导向，制定信用风险偏好和信用风险政策，对重点领域加强管控；升级主体库管理模式，优化分层管理规则及信用限额方案，建立主体和债项双维度信用评估矩阵，结合新的业务需求统一信用标签规则和应用，细化信用分层；加强信用风险系统建设，实现从申请、审批、放款到投后监测的线上化闭环管理，信用评级模型实现“开箱即用”，智能预警引擎保障实时监测；完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减值管理方案，如实反映资产端信用风险水平；建立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体系，根据公司资产持仓特点及风险变化，选取特定情形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科学性与前瞻性；构建理财资产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选取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排查，通过差异化管理方式形成高效闭环管理。

（三）市场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与理财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市场风险持续进行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有效管控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产品层面风险限额体系，并进行逐日监测，建立与前台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推动市场风险的精细化管控；持续加强风险报告能力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地揭示理财业务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合理评估产品面临的市場风险水平，在市場快速变化时，开展专项压力测试，为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改

造，赋能日常风控管理。公司全年理财产品运行平稳，风险态势总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

公司全面梳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优化三道防线管理架构，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细化操作风险事件报送规范；搭建并定期维护更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并按季度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关键风险预警机制，按月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触发预警情况。公司全年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和法律纠纷案件。

（五）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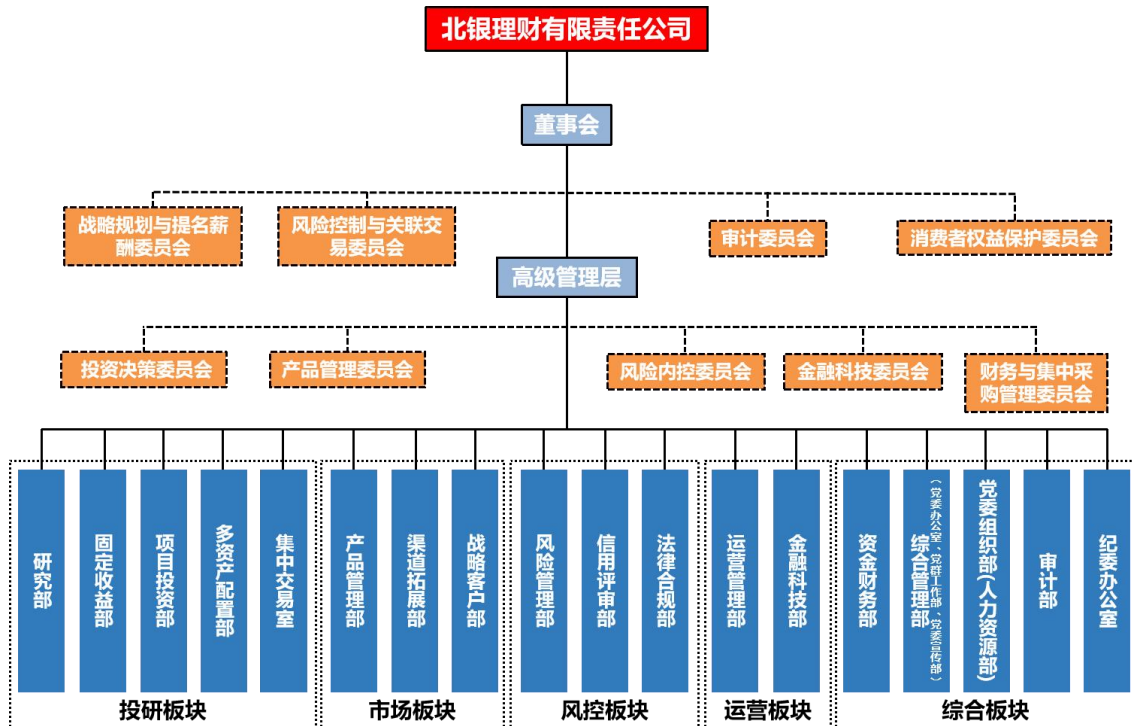
公司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合规讲座和动画宣传片等形式，持续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内控和制度体系，开展制度及授权重检，实现制度全覆盖，配套修订内控风险矩阵；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自查及机构风险评估等报送工作，搭建反洗钱管理系统，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六）声誉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依据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做好管理，严格执行日常监测及总结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关键时点管控，实时监测舆论动态；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化，筑牢声誉风险防线，强化正面宣传。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股东

公司股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5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 年，股东对董事更换、董事会换届、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作出决定。

(三) 董事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郭振涛，非执行董事刘素勤、王强、李劲，独立董事高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别	简历
郭振涛先生	执行董事	1980 年 9 月生，硕士，经济师。自 2024 年 4 月

		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曾先后任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北京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素勤女士	非执行董事	1975 年 12 月生,硕士。北京银行党委委员、金融市场总监、同业票据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理财业务中心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王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1974 年 8 月生,本科,助理经济师。北京银行党委委员、零售业务总监、财富平台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劲先生	非执行董事	1975 年 11 月生,本科。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北京银行投贷后管理部(二级)总经理、信用审批部总经理、业务架构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
高皓先生	独立董事	1982 年 10 月生,博士,副研究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绿色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理事，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金融案例中心执行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战略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	--	---

2025 年，在股东北京银行的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行使职权，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全年规范召开会议 9 次，审议审阅 90 余项议案，决策事项覆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全体董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职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参与履职能力提升相关培训，运用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建言献策，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切实维护理财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统筹部署下，公司各项经营任务稳步落地，经营管理根基持续夯实，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四）监事会

自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监管核准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张楠女士、黄聿涵女士、张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姓名	监事类别	简历
张楠女士	监事长	1980 年 12 月生，硕士。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

		监事长，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北京银行数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先后任北京市世界旅游城市发展中心业务二部部长、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行政和综合业务部部长，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黄聿涵女士	股东监事	1989 年 10 月生，硕士。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北京银行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室副经理。
张金女士	职工监事	1982 年 6 月生，本科，高级审计师。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曾先后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北京银行审计部现场组长等职务。

2025 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听取 70 余项议题，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监事会不断强化监督成果输出，提升履职评价效能；每季度出具工作简报，提升监督质效；开展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稳步推进治理改革，保障监事会职能平稳衔接；系统梳理监事会制度体系、历史档案，确保监督工作不断档、不弱化。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贡献高质量专业意见，为公

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监督保障。

（五）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 1 名总裁、1 名首席合规官、2 名总裁助理，具体构成为总裁郭振涛、首席合规官赵蕾、总裁助理刘坡忻、总裁助理吴贤彬。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郭振涛先生	1980 年 9 月生，硕士，经济师。自 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曾先后任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北京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赵蕾女士	1979 年 10 月生，本科，助理经济师。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曾先后任北京银保监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北京银保监局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刘坡忻先生	1980 年 6 月生，本科，经济师。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曾先后任北京银行无锡分行（二级）行长助理、北京银行理财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贤彬先生	1981 年 12 月生，博士。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曾先后任北京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室经理、理财业务中心综合室经理等职务。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况
步艳红	女	——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方宜	男	---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万奇	男	---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李劲	男	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
高皓	男	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楠	女	---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
黄聿涵	女	---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张金	女	审计部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赵蕾	女	首席合规官	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目标年薪制，依据责任大小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工资结构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又分为月度绩效和年度绩效。根据相关要求，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并实行延期支付。

（八）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整体治理情况良好。在股东北京银行的支持下，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贯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着力构建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序落实公司章程修订、独立董事设立、监事会改革等重要事项，促进治理制度框架和治理总体架构更趋完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六、重大事项信息

（一）董事会年度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经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李劲先生新任公司董事、高皓先生新任公司独立董事；步艳红女士、方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张万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长变更

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步艳红女士、方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先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不再设立监事会

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重大事项已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于公司官网披露。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持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框架及组织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推动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听取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管理情况，对消保工作统一部署，不断完善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公司围绕消保审核、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材料管理、投诉管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消保教育培训等内容，建立较为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及业务审查流程。现已具备完善的消保工作组织体系，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及各部门消保工作对接人员，打造专业的消保工作人才队伍。

（二）持续协助代销机构做优消保工作

公司持续强化与代销机构的沟通交流，围绕产品净值波动、投资配置方向和比例及与市场匹配程度等问题，为客户提供专业解答。收到监管转办投诉后，及时反馈并持续保持跟进，确保妥善处理。全年共解决监管转办投诉1起。2025年，客户投诉均得到有效处理，客户咨询均得到及时回复，客户投诉及咨询主要为北京及其他地区，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三）持续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质效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响应北京银行部署，围绕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普及金融常识、加强风险提示等内容，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同时加强打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财富号”“公司官网”等投资者教育陪伴线上基地，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四）持续丰富消保教育培训举措

公司制定内部消保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 2 场内部教育和培训活动。2025 年 3 月与北京银行线下网点和理财登记中心、中国银行业协会走进清华大学举办 2025 年“理财知识进高校”主题宣传活动；2025 年 9 月与北京银行总行共同举办“金融集市”线下活动；2025 年 10 月联合北京银行总行举办“金融知识下乡”线下活动。此外，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教育相关内容，全年发布 21 个原创制作的金融教育作品。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76.79 万元，主要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切实保障交易的公允性，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暂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理财资金发生的资金类关联交易 54.44 亿元，主要为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资产类关联交易 23.27 亿元，主要为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 7.85 亿元，主要为向资管产品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向北京银行及其他银行支付的理财产品托管费、代销手续费等。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具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完成信息披露。2025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暂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附件：《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57 号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0 页的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银理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北银理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57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北银理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5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鲁阳



中国 北京

黄双风



2026 年 4 月 24 日

